

古 稽 學 名

種七十三第庫文方東

古 稽 學 名

著合天啟陳適胡嚴行章

Logic in Ancient China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東方文庫）
名學稽古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分售處

目次

名學他辨……………一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一九

緒論 惠施 公孫龍及其他辯者

中國古代名學論略……………五一

一、中國古代名學的地位 二、中國古代名學的派別 三、中國古代名學的批評

名學他辨

章行嚴著

名學有『他辨』一門，頗稱精要，爲當時辯者所樹壁壘。例證之散見於墨經者甚衆，若能詳輯而講求之，通其義法，列爲條例，將不失爲發揚古學之一大觀。以愚陋劣，何能爲役，今造斯論，亦稍稍發其端，以待善述之士而已；當否不敢自信也。

他辨二字，出公孫龍子通變篇。他者第三位之稱，意謂備第三物以明前兩物相與之誼，卽邏輯之 Middle terms 也。此語通譯『媒詞』，愚以與吾名學有關，譯稱『他詞』。其義墨經特爲詳明，小取篇曰：『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他）原作「也」；』畢秋帆云，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

門篇。『吾豈謂他者異也。』所取在人物事，所予在德，所不取即媒詞。媒詞在三段論法，適立於斷案之外，猶婚姻成而媒妁退。(The conclusion is mediated by a middle term, and in the conclusion this term falls out)所謂“falls out”，即不取之義。孫仲容謂『所求者在此，所不求者在彼，取彼就此，以得其同』提出彼字，極見竅要，彼者他也，三段以彼爲媒，故愚譯媒詞曰他詞。如云：

人皆有死，孔子人也，故孔子亦死。

人爲他詞，所不取也；孔子爲所取，而死爲德，所予者也。『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依例徵之，猶言以人之同於孔子者予孔子也，是何也，死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必於他發見同德，而後取予乃可得施也。『吾豈謂他者異也』，鄭重以明他同之義之必需恪守也。經說界『謂』曰合彼，界『廉』曰知其他異，合彼者他同也，他異者他異也。命題之是非正僞，姑且不論，必他同矣，是非正僞始立，否則將無可言。前者謂之謂，後者謂之廉。(義詳後)

公孫龍之他辨，在墨經號爲爭彼。經上云：『辯，爭彼也。』彼與他同，爭彼也者，爭第三物之當否也。以爭彼爲辯，是之謂他辨（*Logic of middle terms*）。特辨者，邏輯之通稱（邏輯可譯作辨學，較名學良，愚別有說）。辯者，論爭之別義，字訓有差，立意則一。其說曰：『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謂一物而有是非兩說，卽其物而求之，無所得也。卽物而求之不已，惟有因物以付物。呼我爲牛者，吾應之以牛；呼我爲馬者，吾應之以馬。謂之牛則牛，謂之非牛則非牛，此非所論於名學也。名學必明是非，而是非無由自定，因舉他物，立於第三位以爲準則，謂如彼者方爲牛，否則非牛也，故曰爭彼。

於是牛如何『界』之紛議起矣。經說下云：『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又曰：『牛之與馬不類，用（義同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有齒乎，有角乎，皆謀爲牛作界，所謂彼也。如曰：

有齒爲牛，此獸有齒，故此獸爲牛。

或曰：

有角爲牛，此獸有角，故此獸爲牛。

有齒有角，明明立於第三位爲他詞，形式不差，而意義有別；孰非孰是，是爭彼也。依經說言，有齒未可也，以牛有齒，馬亦有齒也。有角可也，以牛有角，馬無角也。有齒失其所爭，而有角得之也。雖然，有角爲牛，對於馬言之則正。天下之獸，不止牛馬；牛有角，他獸如羊鹿亦俱有角。推經說意，有角仍未得其所爭，而當進以求之也，皆爭彼之所有事也。

爭彼之彼，胡君適之謂爲彼字之訛，引論語『子西彼哉』今作彼爲證（說本高郵王氏）。彼與詖通，說文詖辯論也；與頗同聲相假借，故後人復寫作駁字。今之爭駁，卽爭彼也。（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百頁）竊謂不然，果如所言，以爭駁詰辯，則與辯者辯也，又何以異？貴義篇有曰：『皚者白也，黔者黑也。』亦巍然爲一達詰；然特設爲瞽者交相告語之辭。過此以往，無多意義，以示科學家，將焉用之？今

辯爲爭駁，了無新義，豈非與瞽者論黑白同價。名家作界，等諸律令，爲後來一切推論之張本，與訓詁家之所爲，迥乎不同。况辯字爲墨經命脈，尤與尋常界義有別。開宗正名，焉用此膠漆渾殺之樹義爲哉！

由上所言，彼義可定；依此解墨，奏刀砉然。大取篇曰：『語經，語經也，白馬非馬，（原作非白馬焉，焉當爲馬之誤，非字當在白馬下。）執駒馬說求之，……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語經孫氏訓爲言語之常經，以三物論事，號爲常經。可見當時立論之體制，與邏輯三段，因明三支相合。吾家太炎謂墨家亦立三支，誠然。特太炎所謂三支，與愚見有不同耳。（見國故論衡原名篇）三支者，三物也；在論法曰三支，在端詞曰三物。（英語 Term 愚譯作端詞）今白馬與馬與駒，是爲三物，而駒爲第三物，執以爲說而求之，卽所謂彼，或又曰他。（至執駒說之當否，尙當別論，義見後。）古因明以他物設喻，分兩種：一喻體，一喻依。如『凡所作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上語是體，下語是依，墨辯疑亦有然。（墨辯二字，起於晉魯勝）三支論法，總舉一

物，墨名曰推。五支論法，旁及多物，墨名曰譬。小取篇曰：『辟（同譬）也者，舉也（同他）物而以明之也。』此如喻依，不妨雜舉，推而廣之，或且忘其爲形式論法。說苑載『梁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此尋常談話中有之。篤而論之，以他爲喻，固無不可以三段部勒。如曰：

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爲彈，

此物狀如弓而以竹爲弦，

故此物爲彈。

『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爲他，執以爲彈，其式可立。然常人矢口直陳，隨意刺取，式雖若是，而人由之而不自知。且如因明喻依，多舉無礙，精神涉夫陰達邏輯（通譯

歸納論理，之藩矣。此推與譬之別也。

爭彼之義既明，究之墨家所據之原則，立以爲法者何在？亦不難推求而得也。經上曰：『法，所若而然也。』『然』字乃墨經之要義，小取詰辯，謂『摹略萬物之然』，『然』當英語之 Truth，『求然』，即名學所由立也。夫求然尙矣，顧何以謂然，求用何法？曰：然者有所若之謂也。人曰：甲者丙也，聞者或不明其指，必爲之說曰：甲若乙，乙若丙，故甲者丙也，而後釋然。是甲者丙也之所以然，以有所若也；求然者求若也。其法於甲丙之外，別求一物曰乙，察其各與甲丙之連誼如何，而後甲丙相互之連誼如何始爲之定。（連誼即英語 Relation，以日譯『關係』字濫，今改。竊謂兩物相連而有誼，如俗稱友誼戚誼者然，頗貼切。）且所若而然，正也；其負爲所不若而不然，不言可知。特若與不若，然與不然，視當時所察之情狀爲準，未可概論。所可知者，甲丙二物，必於乙一有所若，而後可以立辯。乙者何？甲丙以外之第三物也，彼也。故『辯，爭彼也』，即見下文。

經下曰：『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若者，即所若而然之若。經說謂如人在室中，不知其色何若；或指一人而告我曰：『其色若彼。』則倘彼爲白色也，吾因知室中人爲白色；爲黑色也，吾因知爲黑色。何也？以有所若而然也。若者何？是固明明詔我曰：『若彼也。』

所知所不知云者，與前言所取所不取互勘，其義益明。小取釋推曰：『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而取與知施於同物，正負之義適反；所不取者即所知者也，所取者即所不知者也。知而不取者何？亦如經說言『以所明正所不知……』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已耳』，所若之彼是也。

法如是矣，施行如何？小取篇又曰：『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法者綱領，而效則爲之標著律令。所效者，律令所由標著之原理也。法定矣，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更立效。效立，而中不中始可衡量而知也。以例證之所若而然，法也。依法而不明效，則劉勰所謂『迴犬似人，轉白成黑』不

難立說。總之言曰：『專以類推，以此象彼，謂犬似獾，獾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謂白似紺，紺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劉總新論審名）如此立論，童稚可決其妄，而又於所若而然之法不誤，則中效不中效之辨，不可不明也。

凡甲與乙有連，乙與丙有連，連誼相同，而甲與丙相同與否，未能一定。如曰：甲大於乙，乙大於丙，其連誼爲大小，則甲大於丙可也。如曰：甲爲乙之父，乙爲丙之父，其連誼爲父子，則甲爲丙之父不可也。所連之物，自丙以往，尙有若干，其理同。可者在邏輯爲『遞嬗連誼』（Transitive relation），或曰：嬗誼不可者爲『不嬗連誼』（Intransitive relation），或曰：不嬗誼：此所謂效也。今犬與獾有連，獾與狙有連，狙與人有連，其連誼爲相似，是果屬於遞嬗者乎？抑不嬗者乎？當先講也。總之言指犬似人，諄在以不嬗爲遞嬗，明甚。轉白成黑類推，是之謂不中效。經上云：『似有以相摺，有不相摺也。』此謂似有兩種：一相摺，一不相摺。經上復云：『摺相得也，』相

櫻則相得，不相櫻則不相得；相得則遞嬗，不相得則不嬗。由總之言，以不相櫻爲相櫻，是之謂不中效。

右例乃據當然之理推之，惜墨經詛脫，無章明之令條可按。姑舉其可按者數事：
經上云：『何所作也。』爾雅釋言：『何，貳也。』此言『主』『謂』二詞，（Subject 爲主詞，Predicate 爲謂詞）作爲命題，以此二詞爲推，則須三物。自者對彼而言，作者待推之義，故何當邏輯之 Proposition。漢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何之蠶室，』如淳云：『何，次也。』何訓次亦通，兩詞相次，恰爲命題。夫既有所作矣，所作之是非正偽，必有可言。經上曰：『謂作嫌也。』又曰：『廉作非也。』謂廉兩義，卽承何而立。作嫌，嫌通嫌，快也，足也，言作法之殊爲快足也。作非，如其字面，言作法之非也。而其關鍵俱在與第三物有無連誼及連誼何若。謂之說曰：『爲是之合彼也，弗爲也。』（爲是字原重，孫云誤衍，合原作台，畢云作治，顧云作詒，皆非是。合形最近，且義最適。）
廉之說曰：『己雖爲之，知其他異耳也。』（雖原作惟，原注謂當作雖，同聲假借字。異

耳二字，原作一駢字，但字書無駢字，別本作思耳分寫，知舊爲二字無疑，特思爲異字，形近而誤耳。他字今本無，但舊本駢上有也字，良是也，爲他義，他異合讀，其義甚明。一曰彼，一曰他，是與此同，爲是者，謂立此命題也。爲是合彼，謂所作有所合於他詞也。弗爲也者，謂否則不立此命題也。命題既立，由此按效而施判，是非正僞可得而言也。不然，已雖爲之，而主謂俱與第三物異，是爲他異。他異則主謂不連，命題不立，是非正僞，且無自而談也。何以明之？經上又曰：『佢所然也。』說曰：『佢然也者，明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明原作民）然卽上文所若而然之然，故曰『明若法。』既有所若，當然有主謂俱連或一連一不連之第三物，立爲中介。彼牛樞者，隨意杜撰之詞，原注疑爲木名。木名乎？非木名乎？姑不具論，但知其冠以牛字而與牛無涉，與牛有連之物，亦俱無涉。今曰：『凡牛樞非牛，』命題雖立，羌無意識，兩詞雖具，非義雖陳，其實『無以非之』也。此之謂廉。

設有是非正僞矣，驗之之術安在？依墨經觀之，他詞必盡一律，似爲墨家所立之

大效。在三段論法，他詞必盡物一次。（盡字出墨經）蓋二詞所恃以爲比者，苟無一盡物，容或大前詞所比者，爲他詞之一部分；小前詞所比者，爲他詞之又一部分。如曰：『凡英國人皆善英語，某甲某乙亦善英語』於此欲得斷案，謂某甲等爲英國人，乃不可能。蓋兩前提謂詞無一盡物，以知英國人不過善英語者之一部分，某甲某乙亦爲善英語者之一部分，此兩部分果相入乎？抑相距乎？邏輯不得而知之也。惟若小前提易爲負式，曰：『某甲某乙不善英語』則斷案曰：『某甲某乙非英國人』又不爲謬。以負命題之謂詞乃盡物者也。經說下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盡物云者，卽惟其德爲是物之所偏有，或偏無有也。若其德爲一物以上之所俱有，易詞言之，非偏有偏無有，則害盡。偏有偏無有，胡君適之謂偏當作徧。（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二二頁）竊疑非是。徧者僅就同物而言，惟偏義斯對異物而立。所謂盡者，僅知同物之徧有性不足，必舉其性於他物之有無如何，始爲完義。如齒爲牛有，謂非偏有耳，非謂非徧有也。謂

非偏有，則天下固無無齒之牛，不且與事實違反乎？馬尾亦然。齒也，尾也，不足以離牛與馬，以不偏有偏無有。故若角爲牛所偏有，馬所偏無有，以是爲別而曰：

牛有角，馬非有角，故馬非牛。

於理無迂，何也？以他詞在小前提爲盡物也。

公孫龍之白馬論，亦於盡物未嘗中效；曩舉執駒一例，墨家亦謂其例足以證三物耳，非謂所證之卽爲正確也。龍之言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也。』

（公孫龍子白馬篇）執駒之說亦然：求馬，駒可致；求白馬，駒不可致；駒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審矣。白馬之非馬也。黃黑馬與駒，皆持以發論之第三物，所謂他者是也，其價同等，試列爲式：

黃黑馬，馬也；黃黑馬非白馬，故白馬非馬。

或：